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94號

原告 時間到府汽車美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廷齊

訴訟代理人 張祐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傅文昱等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係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前之規定，就起訴前已生之利息不併計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7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